**温岭市小型水库及部分山塘运行期大坝表面变形人工观测及变形、渗流监测数据整编分析项目**

**招标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JJWL250606118

|  |  |
| --- | --- |
| 采购人： | 温岭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
| 采购代理机构： |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 备案单位： | 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
| 二○二五年六月 |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_Toc3013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_Toc3238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23 -](#_Toc1123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6 -](#_Toc24146)

[第五章 合同文本 - 30 -](#_Toc386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35 -](#_Toc1912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温岭市小型水库及部分山塘运行期大坝表面变形人工观测及变形、渗流监测数据整编分析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18日09: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JWL250606118

项目名称：温岭市小型水库及部分山塘运行期大坝表面变形人工观测及变形、渗流监测数据整编分析项目

预算金额（元）：1000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段名称：温岭市小型水库及部分山塘运行期大坝表面变形人工观测及变形、渗流监测数据整编分析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1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保障山塘水库运行安全，本次针对温岭市已实施工情监测自动化建设的19座小型水库、8座山塘开展日常变形观测及资料整编分析工作，及时掌握大坝运行性状。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2025年7月--2027年6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七条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五）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7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二）获取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

（三）获取方式：

1、尚未注册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的应先进行注册申请，注册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申请免费。

2、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模块，点击菜单的“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填写获取招标文件的申请信息。点击“下载招标文件”即可获取招标文件。

3、采购公告上附件里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当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后再获取招标文件，没有通过注册登记而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的，不予受理。

4、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通过以上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

（四）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18日 09：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上传

开标时间：2025年7月18日 09：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公告发布媒体：**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 [www.zjzfcg.gov.cn）和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http://www.zjzfcg.gov.cn）和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ne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

**5、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相关说明：**

①标前准备（CA驱动及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的下载）：本项目通过政企采购云平台实行线上电子招投标，各潜在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注册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电子交易客户端的下载。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③投标文件的递交：（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应按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制、加密并递交，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中（不准时上传视为撤回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压缩文件形式加密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mailto:%E6%8C%89%E6%94%BF%E9%87%87%E4%BA%91%E5%B9%B3%E5%8F%B0%E9%A1%B9%E7%9B%AE%E9%87%87%E8%B4%AD-%E7%94%B5%E5%AD%90%E6%8B%9B%E6%8A%95%E6%A0%87%E6%93%8D%E4%BD%9C%E6%8C%87%E5%8D%97%E5%88%B6%E4%BD%9C%E5%A4%87%E4%BB%BD%E6%8A%95%E6%A0%87%E6%96%87%E4%BB%B6%EF%BC%88%E5%90%8E%E7%BC%80%E5%90%8D%E4%B8%BA.bfbs%EF%BC%89%EF%BC%8C%E5%9C%A8%E5%BC%80%E6%A0%87%E6%97%B6%E9%97%B4%E5%90%8E15%E5%88%86%E9%92%9F%E5%86%85%E4%BB%A5%E7%94%B5%E5%AD%90%E9%82%AE%E4%BB%B6%E5%BD%A2%E5%BC%8F%E9%80%92%E4%BA%A4%E8%87%B3%E9%87%87%E8%B4%AD%E4%BB%A3%E7%90%86%E6%9C%BA%E6%9E%84%E9%82%AE%E7%AE%B1%EF%BC%88103874679@qq.com%EF%BC%89%E3%80%82)，并在接到在线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发送压缩文件密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号码：61692137@qq.com）。

④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前准备好电脑与本单位制作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一个的CA锁，并打开“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软件，进行在线等候解密，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或开标时间）开始后**30分钟**内。

**注：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招投标，实行网上投标（非现场方式实施）。投标文件应当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上传，在项目开、评标活动过程中，投标人需保持联系渠道畅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岭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地 址： 温岭市人民东路2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林玲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61015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温岭市万昌路服务业大厦8楼

传    真：0576-86087802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冠茜、韩金伊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1761088 、0576-81761086

质疑联系人：吕玉平

质疑联系方式：0576-8176108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温岭市财政局

地    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中华路29号

联系人 ：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6-860865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 | --- | --- | --- |
| 1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温岭市小型水库及部分山塘运行期大坝表面变形人工观测及变形、渗流监测数据整编分析项目  项目编号：JJWL250606118  项目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
| 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3 | 投标文件形式、组成及制作 | 1.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3.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制作：应按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 |
| 4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人应于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未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递交：](mailto:2.备份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间后15分钟内以电子邮件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03874679@qq.com）。)  [1）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mailto:2.备份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间后15分钟内以电子邮件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03874679@qq.com）。)**[加密压缩文件](mailto:2.备份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间后15分钟内以电子邮件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03874679@qq.com）。)**[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mailto:2.备份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间后15分钟内以电子邮件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03874679@qq.com）。)  [2）“备份投标文件”以压缩文件形式加密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压缩文件命名为：投标项目编号和投标单位简称。接到在线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发送压缩文件密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号码：61692137@qq.com）。](mailto:2.备份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间后15分钟内以电子邮件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03874679@qq.com）。)  [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mailto:2.备份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间后15分钟内以电子邮件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03874679@qq.com）。)  4.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传输递交的，或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 |
| 5 |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 | 1.修改（补充）和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补充）或撤回“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
| 6 | 投标报价 | 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 7 | 踏勘现场 | □ 组织（详细内容）  ☑ 不组织 | |
| 8 | 样品 | □ 提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由采购人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 不提供 | |
| 9 | 演示 | □ 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不要求 | |
| 10 | 评标办法 |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 11 | 是否进口 | □ 允许进口  ☑ 不允许进口 | |
| 12 | 节能产品 |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服务类项目） |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
| 13 | 环境标志产品 |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不适用（服务类项目） |
| 14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
| 15 | 合同签订 |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
| 16 | 供应商注册事项 | 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供应商中标后必须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的正式供应商，否则可以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如未能按时签订合同，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
| 17 | 履约保证金 | 1.金额：签约合同价的1%；  2.收取方式：见索即付的独立银行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详见合同条款。 | |
| 18 | 代理服务费 | 1. 收取方式：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收费标准（见附表）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须包含在总报价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签发中标通知书时向中标单位收取；本项目按服务招标类型的80%收费，不足捌仟元按捌仟元计取。收款人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温岭市建行人民路分理处  开户名称：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帐 号：33001667157053000084 | |
| 19 | 现场组织实施 |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财采监〔2015〕13号文件《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实施。 | |
| 20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 21 | 其他说明 |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文件，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投标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 |
| 22 | 注意事项 |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  如果发现本招标文件中存在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在招标文件的质疑有效期内及时书面提出。  采购结果公告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 | |
| 23 | 项目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 24 | 项目类别 | 服务类 |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机构，即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采购人：是指温岭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3、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4.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4.2**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收费标准（见附表）的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须包含在总报价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签发中标通知书时向中标单位收取；本项目按服务招标类型的80%收费，不足捌仟元按捌仟元计取。**

**附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服务**  **费　　类型**  **率**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本次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是否与官网上公开的技术参数一致，如不一致，明确哪些参数不一致，不一致的原因以及使用何种技术可以达到投标产品参数。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人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采购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 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的形式：**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的效力：**

（1）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

▲（4）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未递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未提供下列标记“▲”材料的资格审查认定为无效）**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 | --- | --- |
| **▲**1 | 投标声明书（若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请承诺） | 格式附后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格式附后，如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则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
| **▲**3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格式、内容自拟 |
| **▲**4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格式、内容自拟，此项内容不可写“无”。 |
| 5 | 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等相关证明材料 | 格式附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型企业，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若为监狱企业，请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内容自拟）。** |
| 6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格式、内容自拟 |

**2、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 **序号** | **内容** |
| --- | --- |
| 1 | 供应商自评表 |
| 2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3 | 证书一览表 |
| 4 | 拟投入主要人员配备表 |
| 5 | 类似业绩一览表 |
| 6 | 类似项目情况表 |
| 7 | 技术商务偏离表 |
| 8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

**3、报价文件的组成**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 | --- | --- |
| 1 | 投标函 | 格式附后 |
| 2 | 开标一览表 | 格式附后 |
| 3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自行提供 |

**（三）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采购需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处理，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关联定位、加密。

**2、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份数**

（1）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

**（2）签署：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当采用CA电子签章功能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可书面签字或盖章后扫描至“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上传，也可采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章。**

（3）份数：

3.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3.2“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发送一份至邮箱：61692137@qq.com，以接收方邮箱收件箱所显示时间为准。

**3、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及“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5、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及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因网络或者其他问题造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解密。

（3）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默认投标人自动放弃。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开标**

1. **开标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在线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投标文件解密结束，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招标文件最后一页内容**）的扫描件或（图片）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61692137@qq.com）；

4、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审资格证明文件，若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告知其原因并由投标人签章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投标人，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进入评审。

5、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括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评估及比较等。符合性及商务技术审查不通过的，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告知其原因并由投标人签章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其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6、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签章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报价文件开启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评审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编写并签署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根据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

8、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并出具开标记录，由主持人、记录人、现场监督员当场签字确认；

9、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五、评标**

### （一）评审工作的组织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 （三）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四）评审原则

1、评审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择优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审工作将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中事先已列明的内容进行（如现场方案讲解、演示等）。

### （五）评审意见的争议处理

1、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六）评委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 （七）评审流程及内容

**本项目具体的评审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流程及内容如下：**

### 1、评审前准备

（1）由评审专家推选评审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小组组长。

（2）由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所有评委成员阅读招标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需求、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办法、评审标准，以及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 2、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符合性审查

**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1）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邮件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内，未在规定时间内澄清、说明或补正说明的，视为无异议。

（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邮件形式书面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八）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若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报价与“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报价两者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报价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九）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的；

**2、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行业错误(或未填写行业)的；**

3、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按要求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4、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出现混传或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5、投标人没有提供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9、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0、擅自调整开标一览表格式的；

1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3、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4、投标人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不齐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15、投标报价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投标报价大写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16、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IP地址、Mac地址、硬件号字段标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中的IP地址重复、MAC地址重复或硬件号重复】。**

**17、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1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19、不同投标人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的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十一）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3、评标委员会应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汇总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情形的，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当场改正或书面说明理由，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4、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十二）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采用胶装），不建议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签合同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八、其他**

**（一）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招标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商务技术70分，报价30分。**

（一）商务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应一致；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1.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2.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报价分。**

**注：评分计算过程中均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2位小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推荐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只推荐一名。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70分）**：**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 | **分值** |
| --- | --- | --- | --- |
| 1 | 体系认证情况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  **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上相关证书有效的网页截图或网站打印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5分 |
| 2 | 业绩情况 |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水库大坝安全监测类项目的，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  **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果上述证明材料中未体现出项目负责人名字的，需要提供加盖业主方公章的证明文件。** | 3分 |
| 3 | 企业获奖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获奖文件或获奖证书时间为准）以来获得过地市级及以上奖项【须与工程安全监测（观测）类相关】的，每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证明材料：获奖文件或获奖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 4分 |
| 4.1 | 拟派项目团队情况 |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  1）具有**水利工程专业**职称证书：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2）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资格证书的得1分；  3）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证书的得1分。  此项累计最高得4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上述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对应人员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的社保缴纳证明。** | 4分 |
| 4.2 |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情况：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监测专业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资格证书的加1分，此项最高得3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上述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对应人员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的社保缴纳证明。** | 3分 |
| 4.3 | 拟派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情况：  1）项目组成员配备以下专业人员**且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水工专业1名（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资格证书）、测绘专业1名（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工程地质专业1名（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地质）资格证书），每个专业得1分，最高得3分。  2）项目组成员具有水工监测工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4分。  此项累计最高得7分。  **证明材料：上述1）、2）项人员同时拥有多本证书的，可累计得分。须提供上述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对应人员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的社保缴纳证明。** | 7分 |
| 5 | 任务内容、现状整体认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任务内容、工程概况、现状等的了解及认识进行评分。   1. 对项目任务、项目现状认识全面，分析理解到位的得6.1~8分； 2. 项目任务、现状认识全面性及分析理解均一般的得3.1~6分； 3. 对项目任务、现状认知不到位，内容描述不精准的得0~3分。 | 8分 |
| 6 | 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含监测数据人工比对方案）、工作思路是否清晰、技术路线是否科学可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工作思路清晰，实施方案、技术路线科学可行的得7.1~10分； 2. 工作思路基本清晰，技术路线科学性、可行性欠缺，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可行性的得4.1~7分； 3.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简单，工作思路、技术路线思路一般的得1.1~4分； 4. 提供方案即得基本分1分。 | 10分 |
| 7 | 项目重难点分析 | 项目重难点进行分析，并针对解决措施完善性和合理性进行评分。   1. 针对本项目的重点与难点把握准确，解决方案合理到位的得6.1~8分； 2. 重点和难点分析基本准确，解决措施方案合理的得1.6~6分； 3. 重难点分析内容不够准确，描述较为简单的得0~1.5分。 | 8分 |
| 8 | 工作进度安排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进度安排进行评分，应充分结合采购需求中提出的各项时间节点要求进行论述：   1. 进度措施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的得3.6~5分； 2. 进度措施基本全面、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2.1~3.5分； 3. 进度措施基本全面、合理，针对性较弱的得0~2分； | 5分 |
| 9 | 质量及项目实施保障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整体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价，提交成果应满足国家、浙江省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1. 措施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的得6.1~8分； 2. 措施基本全面、合理，针对性较弱的得3.1~6分； 3. 措施较为简单或存在缺漏的得0~3分。 | 8分 |
| 10 | 应急措施方案 | 在监测过程中发现山塘水库突发事件，根据投标人针对此项事件制定的应急措施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等情况进行评分。   1. 应急措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3.6~5分； 2. 应急措施基本全面、合理，针对性较弱的得2.1~3.5分； 3. 应急措施可操作性较差，内容简单的得0~2分。 | 5分 |

注：（1）上述证明材料中的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2）上述评分内容，缺项不得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概况**

为保障山塘水库运行安全，本次针对温岭市已实施工情监测自动化建设的19座小型水库、8座山塘开展日常变形观测及资料整编分析工作，及时掌握大坝运行性状。

**1.2 项目必要性及依据**

**1.2.1 监测必要性**

国务院颁布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亦明确规定：大坝管理单位必须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对大坝进行安全监测和检查；对监测资料应当及时整理分析，随时掌握大坝运行状况。

水利部《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规定：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每年应组织监测资料整编，定期进行资料分析，加强分析成果应用。

《小型水库监测技术规范》（SL/T 828-2024）规定：监测设施建成投入运行后，应加强运行维护，定期开展监测资料整编分析。

**1.2.2 监测依据**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8号）；

（2）《小型水库监测技术规范》（SL/T 828-2024）；

（3）《水利水电工程安全监测设计技术规范》（SL725-2016）；

（4）《水利水电工程安全监测系统运行管理规范》（SL/T 782-2019）；

（5）《大坝安全监测系统鉴定技术规范》（SL766-2018）；

（6）《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8-2009）等。

**二、项目工作内容**

**2.1 大坝日常观测**

大坝日常观测内容包括大坝渗流观测、表面水平位移、垂直位移观测，大坝渗流观测已采用自动化，表面水平位移、垂直位移监测点已埋设，需由人工完成观测。温岭市目前有19座水库、8座山塘安装有表面变形监测点，应开展日常监测工作，表面变形测点布置情况见表1所示。

根据《小型水库监测技术规范》（SL/T 828-2024），运行期表面变形人工观测频次为2～6次/年，本项目要求观测频次不少于2次/年，当发生地震、大洪水、库水位骤变、高水位运行、大坝出现异常等特殊情况，应加密监测频次。

**表1 温岭市小型水库、部分山塘表面变形测点布置情况**

| **序号** | **水库名称** | **所在乡镇** | **规模** | **坝型** | **测点数量（个）**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石景水库 | 太平街道 | 小（2） | 混凝土灌砌石重力坝 | 3 |  |
| 2 | 长田水库 | 城东街道 | 小（2） | 均质土坝 | 9 |  |
| 3 | 流庆寺水库 | 大溪镇 | 小（2） | 均质土坝 | 7 |  |
| 4 | 石鸡娘水库 | 小（2） | 均质土坝 | 7 |  |
| 5 | 迴龙桥水库 | 小（2） | 土工膜防渗土坝 | 6 |  |
| 6 | 岩头山水库 | 小（2） | 均质土坝 | 9 |  |
| 7 | 着棋岩水库 | 小（2） | 均质土坝 | 6 |  |
| 8 | 山上王水库 | 松门镇 | 小（2） | 均质土坝 | 8 |  |
| 9 | 花芯水库 | 箬横镇 | 小（1） | 黏土斜墙坝 | 9 |  |
| 10 | 明净水库 | 新河镇 | 小（2） | 混凝土灌砌石重力坝 | 3 |  |
| 11 | 吉屯坑水库 | 温峤镇 | 小（2） | 均质土坝 | 9 |  |
| 12 | 桐岭水库 | 城南镇 | 小（1） | 土工膜+黏土斜墙堆石坝 | 8 |  |
| 13 | 彭家水库 | 小（2） | 土工膜防渗土坝 | 9 |  |
| 14 | 龙潭坑水库 | 小（2） | 土工膜+黏土斜墙堆石坝 | 9 |  |
| 15 | 舜岭水库 | 小（2） | 混凝土灌砌石重力坝 | 3 |  |
| 16 | 乌龙潭水库 | 小（2） | 土工膜+黏土斜墙堆石坝 | 3 |  |
| 17 | 马步溪水库 | 石桥头镇 | 小（2） | 均质土坝 | 9 |  |
| 18 | 坑潘水库 | 坞根镇 | 小（2） | 黏土斜墙土石混合坝 | 9 |  |
| 19 | 白龙潭水库 | 箬横镇 | 小（1） | 重力坝 | 6 |  |
| 20 | （花金）岭脚山塘 | 大溪镇 | 山塘 | 均质土坝 | 4 |  |
| 21 | 黄朝岙山塘 | 大溪镇 | 山塘 | 均质土坝 | 3 |  |
| 22 | 庆恩王山塘 | 城东街道 | 山塘 | 均质土坝 | 6 |  |
| 23 | 大岩头山塘 | 城南镇 | 山塘 | 均质土坝 | 3 |  |
| 24 | 桐山山塘 | 温峤镇 | 山塘 | 均质土坝 | 3 |  |
| 25 | 岙口山塘 | 山塘 | 均质土坝 | 3 |  |
| 26 | 横路头山塘 | 山塘 | 均质土坝 | 6 |  |
| 27 | 龙皇堂山塘 | 松门镇 | 山塘 | 均质土坝 | 3 |  |

**2.2 安全监测资料整编分析**

**1）季度简报**

每个季度对变形及渗流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完整性进行检查、校对，初步分析各监测项目的变化规律及趋势，如有异常，应进行原因分析。台汛期（7月15日--10月15日）期间加密至每月一次分析。

**2）年度整编分析**

采用比较法、作图法、特征值统计法及数学模型法等多种方法对大坝安全监测资料进行年度整编分析，探求大坝变形、渗流监测量的变化规律，并对历史观测数据进行分析对比，对大坝运行性态作出评价，并对大坝及监测系统的运行管理提出建议。

**三、成果资料提交要求**

| **序号** | **成果资料名称** | **提交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1 | 19座小型水库、8座山塘变形观测数据整编报告 | 2026年6月、2027年6月 | 每年度不少于2次 |
| 2 | 《温岭市19座小型水库、8座山塘安全监测情况台汛期月简报》 | 2025年、2026年台汛期（7月15日--10月15日）,期间每月提交监测情况台汛期间月简报 | 应于监测次月的15日提交上月简报 |
| 3 | 《温岭市19座小型水库、8座山塘安全监测情况季度简报》 | 2025年7月-2027年6月期间，每季度提交监测情况季度简报 | 应于次季度第一个月的15日前提交上季度的简报 |
| 4 | 《温岭市19座小型水库安全监测资料年度整编分析报告》《温岭市8座山塘安全监测资料年度整编分析报告》 | 2026年6月、2027年6月 |  |

成果资料提供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1. **其他商务要求**

4.1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监测、成果文件的编制、技术服务、交通、验收、专家评审、各人工管理等费用及利润、税金、管理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服务期内一切所涉及的各项费用。
2. 按国家规定由投标人缴纳的各种税费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由投标人自行向税务机关缴纳。

4.2项目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1)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项目需求和说明规定的；

2)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3)未经项目采购人同意，逾期上报成果文件的；

4)项目中标人有分包转包行为的。

4.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20%作为预付款，提交2026年监测资料年度整编分析报告及季简报、月简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剩余合同价款在提交2027年监测资料年度整编分析报告及所有成果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付清。

**第五章 合同文本**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温岭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 ；

根据2025年 月 日温岭市小型水库及部分山塘运行期大坝表面变形人工观测及变形、渗流监测数据整编分析项目的招标结果，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工作内容、依据及成果要求**

1、工作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2、监测依据：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成果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1.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 万元（¥： 元）。本项目采购总价合同，在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不作调整。合同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监测、成果文件的编制、技术服务、交通、验收、专家评审、各人工管理等费用及利润、税金、管理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服务期内一切所涉及的各项费用。

1. **付款方式**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1.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1%；

2、履约保证金形式：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方式；

2.1见索即付的独立银行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指：即在乙方没有实施合同或者未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不需要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只要看到乙方违约，就可对其进行收兑。

2.2保函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提交最终成果资料并经甲方确认之日止。

2.3如果由于合同期延误或保函（保证、保险、保单）出具机构要求分期出具的，则在前一份保函（保证、保险、保单）有效期满之日1个月前必须重新出具相同内容的保函（保证、保险、保单）。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乙方提交最终成果资料并经甲方确认且甲乙双方无异议后28天内自动解除。

1. **知识产权**
2. 乙方应保证提供本项目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3. 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版权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否则，按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一切责任。
4.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的或涉及的所有数据属甲方拥有，乙方无权在技术要求规定之外自行处置数据，不得自行删除、复制、调整完善、转移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
5. 若侵犯，由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为实现债权发生的费用）。
6. **质量保证**
7.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8. 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在合同期内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1. 乙方负责免费对项目成果错误进行及时更正、并按规定进行调整或补充。
2. 在合同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 应尊重乙方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定进行工作的权力，不应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5. 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和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6. 在合理的范围内，对乙方提出的有关需要确认的文件或意见等进行审查、确认。
7. 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8. 负责协调工作过程中与有关单位的配合问题。
9. 甲方需要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文件和结果仅限于本项目使用。
10.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规范、规程、标准等要求进行安全监测，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规划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12.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发甲方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以及本项目的所有文件、资料等。
13. 乙方应对其提交的成果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14. 乙方人员因现场服务过程中所出现的设备及人身财产安全问题应自行负责。
15. 乙方接到甲方参加会议要求后需按时派人参加，无故不得缺席会议。
16. **违约责任**
17.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乙方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的5％作为违约金。
18.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成果资料及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逾期15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且由此产生的一切直接损失由乙方负责。
19. 若乙方未按要求进行监测或提供虚假监测数据（或成果文件）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且由此产生的一切直接损失由乙方负责。
20. 若甲方在合同结束后发现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进行进行监测或假监测数据（或成果文件）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追述乙方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2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经甲方检查发现未按承诺到位的，按1000元/次/人进行处罚，超过3次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签约价的10%作为违约金。
22.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书面交接手续后更换：

6.1甲方同意更换：

1）因死亡、生病住院（以社保或户籍或项目所在地三甲医院证明为准）、羁押或判刑情形，无法继续担任相应岗位工作，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同意更换的，更换到位的人员资质应不低于项目原负责人；

2）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被责令停止执业、甲方认为不胜任工作的情形，无法继续担任相应岗位工作。

除以上情形外，因其他特殊原因或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应在更换7天前通知甲方。经甲方批准后更换，同时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须向甲方支付5000/人/次的违约金，项目技术负责人：3000元/人/次，更换到位的人员资质、资格等应不低于原负责人要求；

6.2擅自更换：

1.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间擅自更换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签约价的10%作为违约金。
2. **验收**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工作内容、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1. **合同争议**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时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履行合同所在地或合同签约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 **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柒份，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伍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其余送交有关部门备案。

十四、本合同的见证单位为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温岭市小型水库及部分山塘运行期大坝表面变形人工观测及变形、渗流监测数据整编分析项目

项目编号：JJWL250606118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包含以下内容**

1. 投标声明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等相关证明材料；**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注：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型企业，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为监狱企业，请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1：**

**投标声明书**

温岭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温岭市小型水库及部分山塘运行期大坝表面变形人工观测及变形、渗流监测数据整编分析项目（编号为JJWL250606118）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我公司截止投标时间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我公司截止投标时间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6、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7、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8、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9、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参加同一标项投标。

10、我公司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1、我公司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

**附件2-2:**

**授权委托书**

我单位全权委托： （身份证号： ）作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填写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投标活动，并办理上述项目所涉的投标文件签署、合同签订及项目实施等与之相关的投标全程各事项。该代理人的上述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单位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代理人无权转换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加盖公章）

附：1、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单位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单位加盖公章）

**附件3（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 | | | | |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说明：

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2、**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货物项目制造商的控股公司或者工程、服务项目投标企业的控股公司按照其本身的行业认定类型，不是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认定类型。**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新公司也需要提供声明函，在声明函中对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从业人员的数据可不填写，对企业类型以及是否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进行声明，否则声明函无效。**

温岭市小型水库及部分山塘运行期大坝表面变形人工观测及变形、渗流监测数据整编分析项目

项目编号：JJWL250606118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仅供参考）**

1. 供应商自评表………………………………………………页码；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页码；
3. 证书一览表…………………………………………………页码；
4. 拟投入主要人员配备表……………………………………页码；
5. 类似业绩一览表……………………………………………页码；
6. 类似项目情况表……………………………………………页码；
7. 技术商务偏离表……………………………………………页码；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页码。

**附件1：**

**供应商自评表**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自评分值** | **评分依据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  **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上相关证书有效的网页截图或网站打印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  |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水库大坝安全监测类项目的，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  **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果上述证明材料中未体现出项目负责人名字的，需要提供加盖业主方公章的证明文件。** |  |  |
|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获奖文件或获奖证书时间为准）以来获得过地市级及以上奖项【须与工程安全监测（观测）类相关】的，每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证明材料：获奖文件或获奖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  |  |
|  |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  1）具有**水利工程专业**职称证书：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2）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资格证书的得1分；  3）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证书的得1分。  此项累计最高得4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上述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对应人员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的社保缴纳证明。** |  |  |
|  |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情况：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监测专业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资格证书的加1分，此项最高得3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上述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对应人员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的社保缴纳证明。** |  |  |
|  | 拟派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情况：  1）项目组成员配备以下专业人员**且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水工专业1名（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资格证书）、测绘专业1名（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工程地质专业1名（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地质）资格证书），每个专业得1分，最高得3分。  2）项目组成员具有水工监测工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4分。  此项累计最高得7分。  **证明材料：上述1）、2）项人员同时拥有多本证书的，可累计得分。须提供上述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对应人员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的社保缴纳证明。**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电子邮件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其他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资产构成情况及投标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  |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

**附件3：**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4:**

**拟投入主要人员配备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姓名 | 职位 | 学历 | 持何种资格证书 | 证书编号 | 本岗工龄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注：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2、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5:**

**温岭市小型水库及部分山塘运行期大坝表面变形人工观测及变形、渗流监测数据整编分析项目**

**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约  日期 |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注：以上内容填写必须完整、真实，需提供相关业绩合同的复印件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名）：

日 期：

**附件6:**

**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甲方名称 |  |
| 甲方地址 |  |
| 甲方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承担的工作 |  |
| 项目描述 |  |
| 项目负责人 |  |
| 备注 |  |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后须附相关业绩合同的复印件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名）：

日期：

**附件7:**

# 技术、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技术偏离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偏离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要求：**

1.本表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填制，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服务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本项目的付款方式不允许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温岭市小型水库及部分山塘运行期大坝表面变形人工观测及变形、渗流监测数据整编分析项目

项目编号：JJWL250606118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 投标函…………………………………………………………页码；
2. 开标一览表……………………………………………………页码；
3. 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页码；

**附件1:**

**投 标 函**

致：温岭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投标人名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l.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相关标准，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若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7、我方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JJWL250606118

项目名称：温岭市小型水库及部分山塘运行期大坝表面变形人工观测及变形、渗流监测数据整编分析项目

|  |  |  |
| --- | --- | --- |
| 标项名称 | 报 价（元） | 项目负  责人 |
| 温岭市小型水库及部分山塘运行期大坝表面变形人工观测及变形、渗流监测数据整编分析项目 | 小写：  大写： |  |
| 本表转至投标函 | | |

**填报要求：**

1.注：此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由投标人进行报价，采取总价（包括所有费用）合同承包，按总价投标和定标。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报价须包括完成本次合同项目中的所有连带内容、关联内容所产生的费用，须包括监测、成果文件的编制、技术服务、交通、验收、专家评审、各人工管理等费用及利润、税金、管理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服务期内一切所涉及的各项费用。投标人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本人经由 （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温岭市小型水库及部分山塘运行期大坝表面变形人工观测及变形、渗流监测数据整编分析项目 项目（编号： JJWL250606118）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5年 月 日